

《赣色宜人——解密平安密码》大型系列报道

省委政法委与江西日报《法治》周刊联合推出

深度聚焦

《江西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实施三周年

人民至上

政法委书记谈群众工作·进贤县

开栏语

关于《江西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您知道多少？2021年7月，《江西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实施，标志着江西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全面步入法治化轨道。自此，主体职责得到明确、源头预防得到强化、化解路径变得清晰、联合化解成为常态。

三年来，面对矛盾纠纷主体多元化、利益诉求复杂化、纠纷类型多样化，与司法、执法资源有限的矛盾，我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法治化建设保障了预防在先、全面排查、调解优先、法治保障、闭环管理的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的建立和完善，提升了人民群众对政法工作的满意度。

三年来，基层调解组织蓬勃发展，全省深入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一站式”平台建设改革成效显著。依托省市县乡村五级实体化运行的2.3万个综治中心，有效整合信访接待、人民调解、诉讼服务、公共法律服务等资源力量，实现了矛盾纠纷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让群众解决矛盾纠纷“只进一门、只跑一地”。

即日起，省委政法委联合《江西日报》法治专刊推出“深度聚焦——《江西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实施三周年”栏目，以展示我省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全面步入法治化轨道取得的成效。

《宜春市关于深化新时代调解工作法治化提升调解质效的实施意见》出台

鼓励调解能手成立工作室

胡皓崧 晏洁琼

为推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等各类调解优势互补、有机衔接，近日，《宜春市关于深化新时代调解工作法治化提升调解质效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出台，以文件的形式将调解组织设置规范化、调解力量配备标准化、调解工作机制系统化，进一步提升调解质效，促进矛盾纠纷在源头化解。

调解组织设置规范化 确保专业化调解在线

据了解，目前宜春市共设立人民调解组织3049个，市、县两级在重点领域共成立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144个，建成品牌调解室112家。

如何将着如此类的调解组织统一管理，发挥最大效能？

《意见》规范了人民调解委员会设立、人员组成及名称、标识，统一了调解文书、卷宗制作和档案管理，并支持、鼓励能力强、口碑好、威望高、群众信得过、具有一定调解工作经验的法律专家、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明白人骨干”、优秀人民调解能手等申请设立调解工作室。

同时，明确住建、市场监管、人力资源、卫生健康等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成立行政调解委员会，并在乡镇、园区、商会、企业等便于实地开展行政调解的地方，设立行政争议化解站、行政执法监测点等场所，及时化解老百姓“家门口”的行政争议。

以医疗卫生、道路交通、劳动争议、物业管理、环境

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为重点，《意见》要求，依法组建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委员会，健全金融、物流、互联网等领域调解组织，确保专业性的问题得到专业化的调解。

调解力量配备标准化 人民调解员统一持证上岗

为充实基层调解力量，《意见》明确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有条件的村(社区)和企事业单位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分别配备至少3名、2名、1名专职人民调解员，派驻调解工作室应配备专职调解员，并注重选聘律师、公证员、仲裁员、司法鉴定人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专家学者、专业技术人员、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退休人员等社会专业人士，还有“两代表一委员”、城乡社区工作者、“五老人员”、大学生村官等担任调解员，不断提高调解员的专业化水平。

选聘的人民调解员由人民调解委员会颁发聘书，人民调解员工作证由宜春市司法局负责设计，县(市、区)司法局统一印制发放。

目前，全市配备调解员1.2万人。2024年上半年，全市人民调解组织共受理调解各类民间纠纷1.3万件，调解受理率达100%，调解成功1.28万件，调解成功率97%。

调解工作机制系统化 探索“互联网+”新模式

《意见》对调解机制的建立健全也提出了明确要求。

“我们将完善由平安建设统筹协调机构主导，乡镇(街道)、部门单位、调解组织共同参与的重大矛盾纠纷报告、风险评估、联动联动、分析研判、联席会议、考核、督查督办、责任追究等制度，构建‘统一受理、联动联动、多元化解’的运行机制。”宜春市委政法委相关负责人表示，通过推行访调、行调、诉调、检调、警调、仲调对接机制，逐步建立和解、调解、仲裁、公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与诉讼有机衔接、信息共享、相互协调的纠纷多元化解体系。

同时，《意见》要求积极探索“互联网+调解”新模式，利用公共法律服务“乡乡通”、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综治中心远程调解等平台，推行调解网上申请、网上办理、网上服务和网上监督，实现组织、人员和案件信息“一张网”动态管理，形成数据互联互通、调解在线联动格局，提高调解质效。

离群众近一些 解纠纷快一步

——新余市渝水区认真贯彻《江西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侧记

近年来，新余市渝水区诉调委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成效显著，获评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其“益家和”婚姻家庭调解驿站调解案例入选司法部案例库，“百事通”解纷工作法入选省新时代“枫桥经验”工作法典型案例库……一项项荣誉见证了渝水区在法治化轨道上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取得的实效。

近年来，该区着力提升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坚持“切实把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理念，探索出一条“以源头预防矛盾、就地化解纠纷为重点，以社会化、法治化、专业化建设为保障”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新路子，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源头。

打造“一站式”解纷阵地

“我遇到了问题需要调解……”“我有诉求想要反映……”在渝水区，群众遇到物业纠纷、劳动关系、婚姻家庭、邻里关系等问题，总会想到综治中心。在这里，很多看似鸡毛蒜皮却不易解决的问题，都能妥善得到化解。

“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地”，这是该区向群众提供及时高效的服务化解矛盾纠纷的目标要求。

该区始终将依法就地化解矛盾作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第一道防线”，整合来访接待、诉讼服务、心理服务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横向建设金融、物业、劳资、道路交通等解纷副中心，纵向贯通17个乡镇(街道、办事处)矛盾纠纷调解分中心，依托“e法通”“综治视联网”打通线上线下“双通道”，让群众最多“只跑最近一站”。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升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能力，是维护社会稳定、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渝水的有力举措。”渝水区委常委、区委政法委书记

喻建军说，“我们一直坚持守正创新、真抓实干，建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和平台，真正让综治中心成为矛盾纠纷的‘集散地’和社会治理的‘桥头堡’。”

织密“一张网”预防纠纷

“小事拖大，大事拖炸”，这句话形象地道出了抓早抓小预防矛盾纠纷的重要性。

渝水区给出具体工作思路：全力下好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先手棋”，全面起底排查各类矛盾纠纷，准确把握社会矛盾底数，有效赢取化解矛盾纠纷主动权。

该区按照“预防走在排查前，排查走在调解前，调解走在激化前”的矛盾纠纷化解思路，坚持抓早抓小抓苗头，普遍问题全面查，突出问题重点查、敏感时段随时查，把容易引发“民转刑”“刑转命”类矛盾纠纷作为常态化排查重点，做细做实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该区充分整合各类资源，综合运用法院推送、派出所排查、入户走访等多种渠道，及时获取苗头性、倾向性、预警性信息，动态掌握各类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实现情报信息搜集“全覆盖”，做到矛盾纠纷发现

在早、防范在先、化解在小。

做优“终点站”事心双解

矛盾如何快速“解”？纠纷怎样高效“调”？渝水区的做法是：采取“中心吹哨、部门报到”和“分流调处”的办法，落实到具体调解团队或业务部门，实现“对口的人解决对等的事”。

该区充分发挥驻村法律顾问、普法讲师团等作用，持续推进“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形成人人都是调解员的良好社会氛围。通过老表说事、警律联动、法官兜底等机制，在村(社区)设立警务室、诉源治理工作室，携手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宗月英“调解帮帮团”，实现“一般纠纷众人解、疑难纠纷专家解”。同时，该区设立“益家和”婚姻家庭调解驿站，组建“法官+助理+书记员+特邀调解员”专业化调解速裁团队，开通司法确认快速通道，达到案结事了，事心双解。

“这里宽敞明亮、干净整洁，工作人员态度好，办事氛围轻松，值得点赞。”面对渝水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e中心”工作人员的热情接待，正在填写诉求资料的刘先生说道。

如今，随着该区政法干警“进网格、访万家、护平安”专项行动的深入开展，一件件百姓身边的“烦心事”得以化解，百姓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增强，平安渝水之基进一步夯实。当地老百姓对政法工作满意度不断提升：“现在有了政法干警‘家访’，不用我们‘上访’，一样能解决问题。”(郭小安 李伟)

赣州市南康区——

建立协作机制 提升林业资源保护治理水平

近日，赣州市南康区检察院、赣州市公安局南康分局、南康区林业局共同印发《关于加强林业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刑事司法双向衔接工作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进一步发挥检察机关、公安机关、行政机关职能优势，凝聚林业资源保护执法司法合力，提升林业资源保护治理水平。

《意见》明确，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和区林业局在森林林地、公园绿地、湿地和保护地、野生动植物保护等方面加强协作配合，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检察衔接，持续加大对乱砍滥伐林木、乱捕滥猎野生动物、非法占用农用地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办和惩治力度，通过办案推动实现南康区林业资源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全面提升。

《意见》指出，区林业局在履职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需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及时移送区公安分局并抄送区检察院，防止有案不移、有案不立。区检察院可以邀请林业执法人员作为第三方监督评估小组成员，参与涉案企业合规建设、评估和验收全过程，强化合规结果互认。区检察院、区公安局和区林业局共建生态修复基地，积极鼓励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人主动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并将作为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从宽的依据。

《意见》要求，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和区林业局要强化沟通交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林业领域执法司法办案情况，协调解决遇到的问题，研究完善工作机制措施；强化业务建设，通过联合开展培训、互派师资授课、选聘林业执法人员兼任特邀检察官助理等方式，提升林业领域执法司法水平；强化宣传引导，通过发布涉林典型案例、开设专题讲座等多元形式，强化林业资源保护宣传，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黄昭才 宁馨)

南昌市西湖区——

扎实推进“检察护企”“检护民生”专项行动

近日，为贯彻落实最高检和省、市院“检察护企”“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工作部署要求，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和民生保障工作，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了“检察护企”“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推进会。区检察院和区直有关单位、相关街道的工作人员，人民监督员和听证员参加了会议。

“30组数据，充分展现西湖检察工作的成效。”“报告中提出首次适用刑法第十三条‘但书’对一起情节显著轻微刑事案件作出罪处理，工作走在全市前列。”会上，西湖区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了“检察护企”“检护民生”专项行动的工作开展情况和阶段性成效，并讲解该院“检察护企”“检护民生”典

型案例。与会人员就两项专项行动工作开展热烈讨论，对西湖区人民检察院在“检察护企”“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中取得的成效予以认可，并表示将群策群力，推动检察工作走深走实。

据了解，西湖区人民检察院大力开展追赃挽损，共帮助各类主体挽回损失2600余万元；开展“检察护企”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直播普法活动，收看人数达1.49万人次；联合区工商联、区侨联等部门走访企业开展法律咨询、合规体检等活动16场次；联合西湖区红十字会共同设立了“护民生·西检监”司法救助专项基金，已募集救助资金30余万元，共办理司法救助案件20件20人。(万欣雨 祝颖)

“民事大家谈”谈出基层治理新气象

民事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的“三民善治”新格局初步构建形成。

在“民事大家谈”面对面走访开展过程中，平安志愿者带着民法典、防范非法集资、反诈防邪、禁毒、扫黑除恶等宣传页和宣传册走进村户，宣传惠民政策及日常安全知识，耐心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同时针对收集到的矛盾纠纷问题进行详细记录，能现场化解的及时化解，现场不能化解的问题，做好解释和引导，从源头上杜绝了不稳定因素的滋生，为全镇和谐稳定大局保驾护航。

目前，该镇共开展“民事大家谈”活动2次，收集社情民意50余条，调处各类矛盾纠纷37件，化解信访积案9件。(邹雨霖)

融入群众 创新政法为民服务模式

政法工作干得好不好，群众说了算。近年来，进贤县组织政法干部下沉，收集群众反映问题，分析并落实突出问题的整改，充分发挥牵头作用联动联建，通过强化网格融合、实施系列攻坚方案、探索建设“城市快警队”和“执行110”等创新举措。让群众关心关注的追赃挽损、交通拥堵、楼盘“办证难”等问题得到了有效解决。

融入群众、回应需求，才能常思常新创新政法工作为民服务的模式。

2024年，为倾听群众真正的心声，主动集纳群众建议，进贤县聘请了第三方进行“两提升”民意调查”电话调研。据统计，今年以来全县先后组织社区民警开展辖区走访5.2万余户，收集群众意见建议并解决600余条，同时要求各政法部门创新工作机制。

“党建引领+拼社会治理”工作专班，是进贤县提升群众对公众安全感和政法部门满意度的创新机制之一。同时，还制定了《进贤县进一步提升2024年“两提升”活动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提升进贤县公众安全感和政法部门满意度考核实施方案》和《近年民调发现问题集中化攻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等。

服务群众、把群众当亲人，才能为群众排忧解难啃下“硬骨头”。

不动产权证是群众拥有房地产的唯一合法证明，是群众非常关注的问题。近年来，进贤县针对发现的部分楼盘“办证难”问题，推出了《进贤县房地产项目“办证难”工作攻坚行动方案》，成立攻坚工作专班。目前，已为13个项目办理不动产权证，相关工作还在持续推进中。

针对追赃挽损难题，进贤县深化“破案工厂”建设，狠抓“民生小案”，今年共破获盗窃案件180起，抓获盗窃嫌疑人250人，追回赃物、赃款51万元；针对城区人口密集、交通拥堵、警情量大等问题，探索推进“城市快警队”建设；针对执行难题，县人民法院推出“执行110”“执行之家”等举措，查人找物、缓和僵局，联合公安、检察院对拒不认罪适时开展司法惩戒，鼓励申请执行人采用拒执自诉救济，引导胜诉债权人积极兑现合法权益。

依靠群众、凝聚群众，才能联防联治深化网格融合成功排查化解各类矛盾隐患。

全县城管、市监、卫健、公安等13个职能部门、240余名精干人员，按照“一员多格”形式融入全县855个网格，常态化开展网格巡查、矛盾纠纷化解、各类主体宣传等，并按照自身部门职能处理好来自12345政务热线、民生资金“码”上监督平台、居民向社区反映的各类问题，切实做到“网格吹哨，部门报到”。

“网格融合”严格执行考核制度，由县委组织部、县委政法委、城市社区管委组建考核领导小组，组织所有社区支部书记对融合单位(部门)人员考评，并一上上报，纳入单位(部门)年终平安建设考核及个人年度考核中。

做好群众工作，有融入群众的能力、有排忧解难的能力和组织开展的能力，就能创新政法为民服务模式，就能收获群众的点赞。(钱太高)

宜黄县——

“交巡融合”提升新质公安战斗力

近年来，宜黄县公安局深入探索“交巡融合”警务机制，按照“交通共管、堵点共排、乱点共治、治安共防、警情共处”的原则，有效提升警力效能，实现了社会面见警率、交通秩序管控能力、应急处突能力、群众安全满意度显著提升的工作目标。今年1至6月，全县实现112天社会面零警情。

宜黄县公安局对“交巡融合”警务运行机制高度重视，成立了由县公安局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宜黄县公安局“交巡融合”工作实施方案》。通过召开“交巡融合”专题会议、开展执法规范化培训和实战训练、完善交巡警队装备设置等方面，切实实现警种融合、高效处警的工作目标。

根据城区地理环境、治安交通状况，该局将辖区划分为4个巡区、30个必巡点，实行“打卡”巡逻工作机制，对重点地区错时、叠加巡防。在上、下午“高峰”期，与辖区派出所、群防群治力量联合开展校园安保勤务工作，不断营造良好的校园安全环境。常态化开展治安巡宣查防行动，集中整治、查处不佩戴安全头盔、酒驾醉驾等交通违法行为，今年以来，共查处交通违法行为1万余起。

根据“交巡融合”实战要求，通过最大限度屯警街面，24小时巡逻防控，做到一般警情快速反应、快速处置，重大敏感警情快速增援、快速联动，有效防止各类案件失控升级。针对工作中存在的不足，规范和完善工作流程，宜黄县公安局大力整治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提升群众幸福感和满意度。(李星星)

定南县——

警示教育 筑牢禁毒“防火墙”

为进一步深化社区矫正对象毒品预防宣传教育工作，全面增强社区矫正对象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和能力，日前，定南县司法局组织全县121名社区矫正对象参观县禁毒法治教育基地，“零距离”接受警示教育。

在禁毒法治教育基地，禁毒史、禁毒知识宣传、毒品仿真模型、毒品类别、毒品危害实例、吸毒涉毒案例等展区，加上一一个鲜活生动的案件事例，让现场的社区矫正对象深刻认识到毒品对身体、心理、家庭及社会的巨大危害，筑牢社区矫正对象禁毒防线。

现场工作人员的详细讲解、生动的禁毒宣传教育片、通过人体扫描区看到模拟“吸毒”的容貌变化，令参加活动的社区矫正对象受到极大心理震撼，纷纷表示以后一定会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践行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做到远离毒品，珍爱生命。(陈小敏)